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6年10月21日在新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崇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五年来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1年以来，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职能定位，着力规范司法行为，主动适应履职新常态，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为保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积极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发展环境**

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立足检察职能，完善服务举措，主动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结合新干实际，及时制定和出台了有关服务新干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年、服务小微企业年、服务非公企业、“加强生态检察、服务绿色崛起”专项活动等。不断细化服务举措，通过召开联系会议、走访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努力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积极服务关系县域经济发展和城区建设发展的工程项目。加大对招投标、资金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的预防监督，深入项目单位开展法律宣传和预防咨询，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清理整治违法建设用地以及查办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专项活动。五年来，共依法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29人，起诉36人；立案侦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和商业贿赂、惠农资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34人。同时，积极参加美丽乡村建设、“四城同创”、脱贫攻坚和社区共建等中心工作，组织干警对挂点乡村进行结对帮扶，共投入资金50余万元，帮助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农业产业、扶助贫困户。

**（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及时、准确、有力地惩治犯罪。五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42人，提起公诉970人，移送市院17人。突出重点，严厉打击涉毒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共起诉涉毒犯罪57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两抢一盗”犯罪334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通过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等工作机制，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以及初犯、偶犯、过失犯依法从宽处理。五年来，此类案件共不捕89人、不起诉106人。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与公安、法院、司法等单位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开展涉检信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25件次，接待群众来访1200余人次。

**（三）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五年来，共立案侦查各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63人。一是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案35人、科级干部10人。二是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立案侦查涉嫌贪污、挪用国家惠民资金的国家机关和基层组织工作人员 28人。三是坚决查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商业贿赂案件，深入工程建设、土地出让、资源开发、医药购销等领域和行业，立案侦查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13人。四是重点查办了危害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域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件9人。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共开展个案预防49件、预防调查44件、诫告13件、法律宣传和警示教育207次，提出检察建议49件，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054件。

**（四）强化诉讼法律监督，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加大诉讼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认真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五年来，共监督立案15件18人，监督撤案13件16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10件12人，纠正漏捕25人，书面纠正违法10件，纠正漏诉26人，刑事抗诉5件8人（其中改判3人）。规范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认真履行修改后民诉法赋予的监督职能，初步形成了以生效裁判监督为中心，诉讼违法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多元化监督的格局，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案件，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宪法权威。五年来，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改判1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件，办理诉讼违法监督3件，支持起诉14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案件7件。强化对刑事执行监督，组织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积极主动开展社区矫正活动法律监督。五年来，对被监管人员谈话教育507人次，向监管机构发出检察书面建议41件，经审查对无需继续羁押被监管人员112人全部取保候审。

**（五）加强自身执法行为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深入推行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全面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案信息网上录入、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强化了对办案的全程监控，促进规范执法。深入持久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高检院颁布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干预插手过问案件记录报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加大检务督察力度，通过上级院明察暗访、兄弟县院交叉检查、本院自查自纠等方式，加强对案件办理质量、涉案款物处理、警用车辆管理、队伍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梳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批评和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深化检务公开，加强网上信息发布，将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在“人民检察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及时发布。同时，开通了新干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及时向社会公布检察工作重大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认真执行修改后的律师法，完善和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注意听取律师意见。

**（六）立足提升整体素能，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等专题教育活动以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强化宗旨意识、端正执法思想、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职业素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和配强领导班子。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学历教育和狠抓司法考试，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积极招录法律专业人才。五年来，共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140余人次，参加省市院业务竞赛、岗位练兵13人次。坚持从严治检，深化源头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廉政教育常态化，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畅通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防止“四风”反弹；建立述职述廉、诫勉谈话、一案双查、干警执法档案等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深入开展“规范扣押冻结涉案款物”、“违规插手、参与工程建设”、“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等专项活动，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继续保持建院以来无干警违法违纪的记录。

各位代表，总结这五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时期的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好以下五点：

一是要把好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确保检察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是要抓好主业。始终坚持立足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扎实做好执法办案这个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是要夯实根基。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信念，扎实做好执法办案、检察官管理、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打牢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

四是要勇于创新。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创新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补齐短板，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五是要强化作风。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以“马上就办”的作风和“踏石留印”的精神强力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年来，我院被江西省综治委评为“公众满意政法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两房建设先进单位”，连续三届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两次被吉安市检察院评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县直挂点帮扶先进单位”、“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先进单位”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正确领导、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还存在偏差，司法不规范的现象仍有发生；二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盼还有差距，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高层次专家型人才缺乏,部分检察人员办理新型案件的能力不强,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刚刚胜利闭幕的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绘制了新干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未来五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总体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建设创新创业、繁荣富裕、崇文乐善、秀美宜居、祥和幸福新干提供司法保障。

一是全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围绕“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加大对严重经济犯罪特别是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配合做好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美丽新干建设。

二是全力投入法治平安新干建设。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集中整治，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依法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力度，坚持凡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对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线索，深挖严查，一查到底。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三是全力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全面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时效。健全接受群众投诉、听取律师意见制度，提高及时发现，准确纠正违法的能力。针对诉讼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探索开展类案监督，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公平正义。

四是全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建带队建，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和党纪观念，切实提升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引导检察人员理解、支持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业务素质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教育培训，着力提升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始终坚持从严治检，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加强执纪力度，用铁的纪律带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十三五”时期的检察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党代会和本次人代会精神，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与时俱进，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新干作出应有的贡献！